

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八十六年全面修正後，歷經八十九年、九十一年及九十四年三次修正。因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指出，本法第三條第二款關於虞犯事由之規定，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；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兒權公約）施行法施行後，亦將該款規定列入優先檢視之法規清單，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。為呼應兒權公約第四十條揭示對觸法兒童應提供多元化處置，符合其所需，行政主管機關正著手研擬提供多元處遇措施或處所之相關法令，本法亦應配合增修兒少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，以利未來實務運作銜接無礙；同時增訂少年法院得協調或諮詢各項兒少所需之福利服務，以有效整合兒少保護服務資源。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定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，亦應參酌兒權公約第十二條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等規定意旨，增訂表意權保障及救濟程序有關規定。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計增訂二條，刪除一條，修正十六條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增訂成人陪同在場、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、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）
- 三、擴增詢(訊)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，強化程序權之保障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）
- 四、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，詢(訊)問、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，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、第七十二條）
- 五、配合條文修正，調整引用之條文項次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二、第八十四條）
- 六、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，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法條；明定少年法院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、諮詢會議，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，

以利會同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及銜接服務；另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修正用語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之二、第五十五條之三）

七、配合本法、刑法刪除部分條文，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法規名稱等，修正相關用語。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、第七十一條、第八十五條之一）

八、對於外國少年之驅逐出境處分應以裁定為之，並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。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）

EY25